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619號

原告 李明修

被告 吳昱陞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90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：被告吳昱陞應給付原告李明修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；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主張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其次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，有既判力；原告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則為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7款所明定。上開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雖未經明文準用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然其所揭示之「一事不再理」為訴訟法之基本原則，故就確定終局判決中已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當事人兩造如係既判力所及之人，法院自應以其訴為不合法而判決駁回之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和解之規定，於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7款定有明文；再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；調解成立者，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；另和解成立者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，復為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、第380條第1項所分別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李明修於民國113年4月10日就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262號詐欺等案件（即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90號）之準

01 備程序時，以新臺幣3萬5千元與被告吳昱陞成立調解，有卷
02 附調解筆錄、該日準備程序筆錄(本院審訴卷第71至74之3
03 頁)可證。是原告與被告就民事損害賠償部分既經調解成
04 立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，原告就同一事
05 件、相同當事人間已為確定終局判決效力所及之訴訟標的法
06 律關係重行起訴，有違前述一事不再理之原則，顯非適法，
07 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08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10 刑事第三庭法 官 張毓軒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切
14 勿逕送上級法院。

15 書記官 黃佩儀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